CRC兒童權利與保護:居家托育中的實踐與責任

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026.7.18

許翠玲律師

報告流程

壹、簡介兒童權利公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貳、簡介兒童權利公約在部分家事事件之適用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親權法規簡介及案例)

–安置事件(兒童保案例討論及處理)

參、可能面臨的指控

–虐待兒童

–疏忽照護—有提供安全的環境嗎？

–侵害監護權–尊重兒童意見?

報告流程

肆、簡介法庭

伍、被告要準備什麼

《我的權利宣言》 My Rights, My Voice 公益繪本 I
My Rights, My Voice
我的權利宣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25週年紀念
12位台灣插畫家為兒童權利創作發聲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6.4公布

法規名稱：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所有條文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革 | 立法歷程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6.4公布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6.4公布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3.11.20.施行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兒童權利公約-共54條

網站導覽 | Language： English |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請輸入關鍵字

CRC資訊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最新消息 推動CRC 聯合國文書 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 法規檢視 教育宣導 兒少統計專區 相關連結

兒童權利齊步走

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我國自103年11月20日立法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決心國際兒權保障規範為標竿，全方位構築守護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

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是：

1.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須被優先考量
2. 兒童有**不被歧視**的權利
3. 兒童有**生存和發展**的權利
4. 兒童有表達意見與意見被正視及納入考量的權利。

CRC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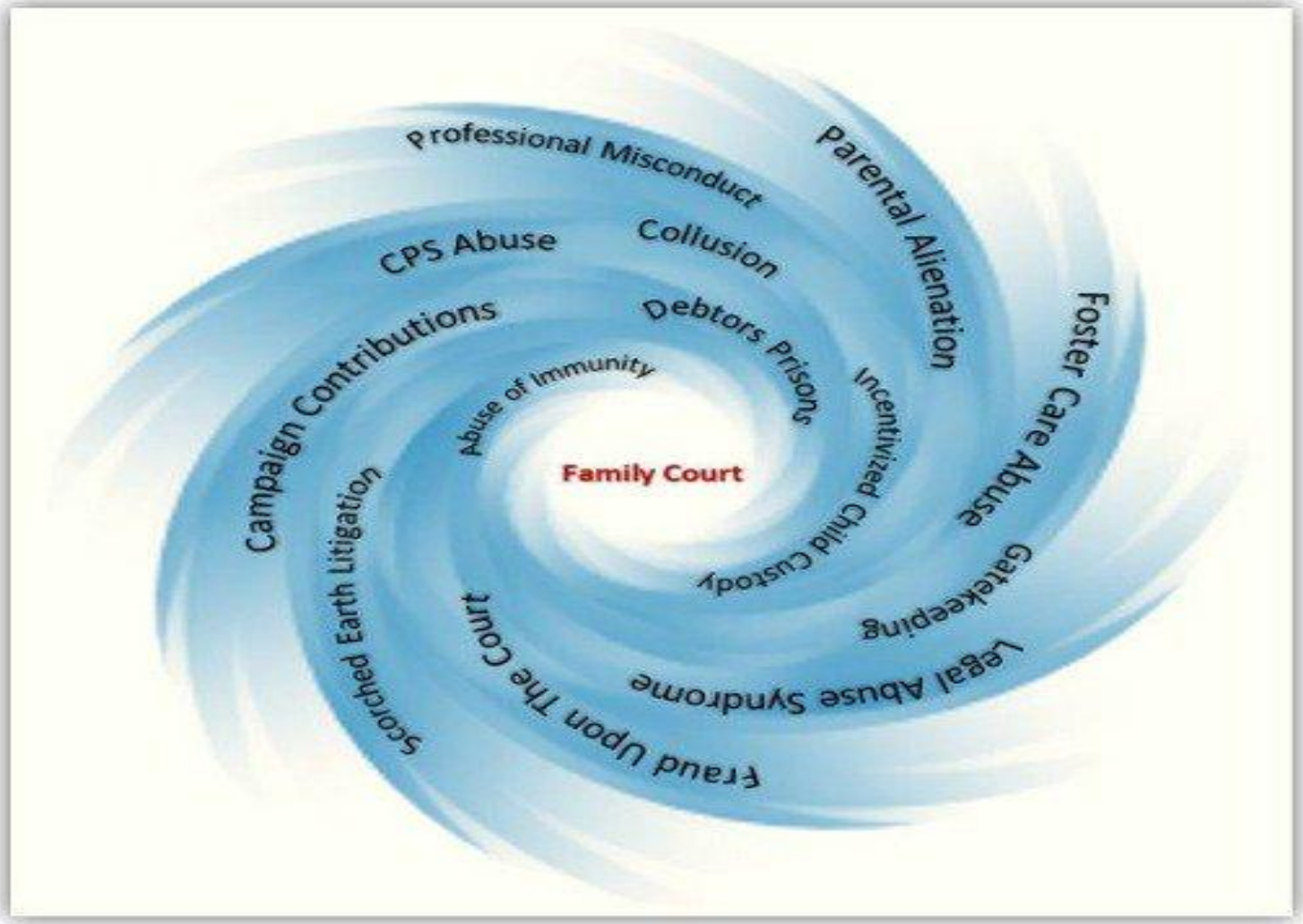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Parental Alienation
CPS Abuse
Collusion
Campaign Contributions
Debtors Prisons
Foster Care Abuse
Abuse of Immunity
Incentivized Child Custody
Family Court
Scorched Earth Litigation
Gatekeeping
Fraud Upon The Court
Legal Abuse Synd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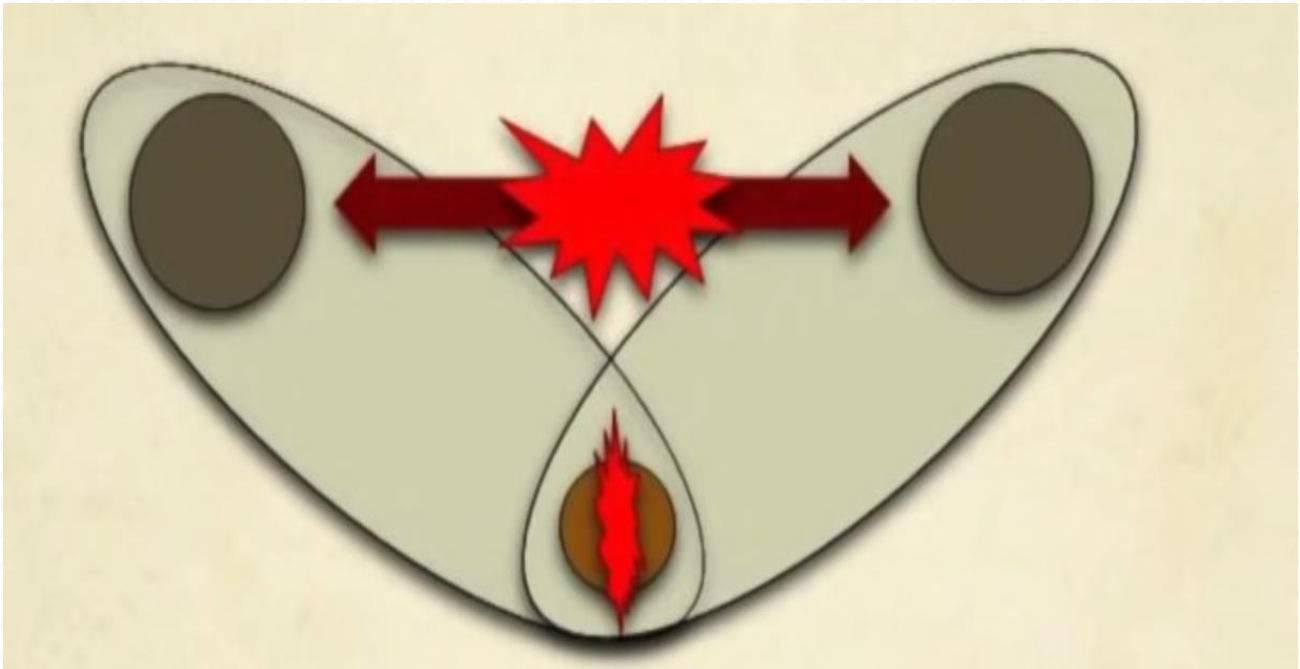

子女監護事件

子女監護事件

子女監護事件

20171調查統計：每天有5個孩子 身陷父母監護權爭戰 20170425 公視中晝新聞.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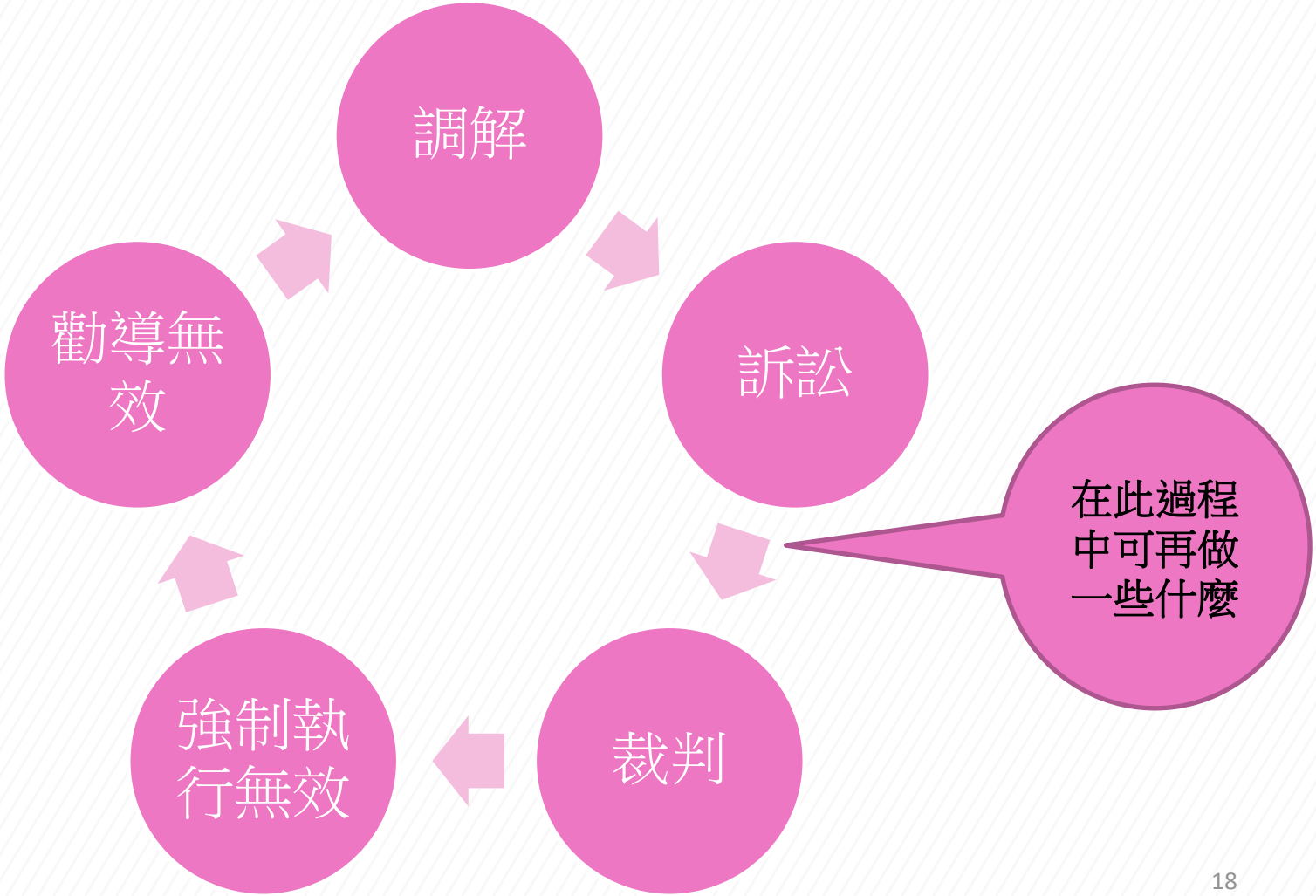
調解
訴訟
在此過程中可再做一些什麼
裁判
強制執行無效
勸導無效

諮商
醫療
商談
訴訟
戒酒毒課程
會面交往
親職課程

判決-裁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0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號

原　　告　甲○○

被　　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被告得依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

裁定-暫時處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59號

聲請人即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係人兼
送達代收人　林殷竹律師（本案之代理人）
相對人即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林妤芬律師（本案之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訴請離婚、酌定親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暫時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家親聲字290、369號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前，得依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

附表（**提出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

一、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如下：

（一）平日：

陳00得於每月第1 、3 、5 週之週五下午5 時許，**至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即魏00住所或其指定處所或幼兒園）**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並於隔週一上午按時[illegible]。

爸爸到你這裡來說要接小朋友，你給不給他接?

（二）農曆新年期間：

小朋友說他不想跟爸爸去，你給不給他接?

外出進行會面交往，至大年初二1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還魏00或其家人。

2. 陳00得於民國每偶數年（例如110 年、112 年）之農曆春節大年初三上午10時至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於大年初五18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還魏00或其家人。

附表

（三）寒、暑假期間：

1.寒假期間：

(1)陳00得於寒假期間選擇不含農曆過年假期（除夕至初五）之7 日（可連續或分為兩次），並 於期日開始當天上午9 時30分至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於期間末日20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還魏　00或其家人。

(2)陳00應於每年1 月5 日22時前，以通訊軟體或簡訊告知魏00前揭寒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 如未遵期告知魏0 0所擇定之期間，則由魏00逕行決定。

2.暑假期間：

(1)每年8 月1 日至31日之期間，陳00得於期間始日上午9 時30分，至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進行會面交往，並於期間末日22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還魏00 或其家人。

(2)陳00於前揭(1)之會面交往之期間，若未成年子女須返校或有校方活動時，陳00應依學校規定，讓未成年子女參加，若需接送，則由陳00為之。

附表

(3)於前揭(1)之暑假會面交往期間，該8 月份之第1 、3 、5週之週六9 時許，魏00得至陳00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並於週日20時30分前將未成年子女送還陳00或其家人。

（四）經兩造同意，前開交付、交還子女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得變更。

（五）未成年子女**滿14歲**後得依其意願及方式與陳00會面交往。

二、非會面式交往：

每週三之20時許，陳00得與未成年子女進行**通訊交**往（包括電話通話、視訊），最長不得逾30分鐘。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一）兩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二）兩造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附表

(三)魏00應於陳0廷行使探視權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付陳00；陳00應於探視期滿時，準時將未成年子女交還魏00。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由魏00負責保管，並應交付陳00未成年子女時同時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陳00應於交還未成年子女予魏00時，同時交還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

（四）於探視期間，陳00應履行因親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學業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五）如未成年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陳00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義務。

（六）未成年子女居住地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如有變更或有重大事故發生時，魏00應隨時通知陳00。

附表

(七)魏00如未遵守交付未成年子女義務或違反前開應行注意事項（無正當理由阻止對造會面交往）時，陳00得依民法第1055條第3 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以下等規定，聲請法院改由陳00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陳00如違反前開會面交往時應行注意事項或未準時交還未成年子女時，魏00得依民法第1055 條 第5 項、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以下等規定，聲請法院禁止或變更陳柏廷繼續會面交往之時間或方式、抑或請求減少會面交往之次數。

(八)另兩造應本於同理心並確實遵照友善父母原則，彼此協力使本件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合於該子女最佳利益，否則將於有確切事證情形下，法律上可能面臨改定監護或禁止會面交往等相關之不利後果，請特別注意及之。

審理中會面交往-暫時處分

至幼兒園接送案例

- ●幼兒園拒絕
- ●同住父母轉學
- ●程序監理人到幼兒園**與老師會談**
- ●暫時處分定，案母可於中午0時-0時與幼兒視訊，請幼兒園協助
  - ●發函、事前電話與園長接況獲知與案父所述不符
- ●**家事調查官**到學校調查、錄影

安置事件

POLICE EVIDENCE

2018.10.22新聞

安置受虐兒 社工.家長搶人大戰.mp4

返家

Foster Care - From A Childs Perspective.mp4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原　　告　陳詩涵

被　　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蔡宛芬

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6月11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4304631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原告為合格居家托育人員，其受未成年兒童陳○○（事發當時約10個月大，下稱陳童）之母（下稱謝母）聘任，於民國113年3月1日起提供在宅托育服務。嗣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接獲通報，指稱原告於托育照顧服務期間對陳童缺乏耐心、動作粗魯，且陳童因此成傷情事，疑似遭原告不當對待，經被告分別於同年10月24日及25日派員訪視謝母及原告，發現原告有下列不當對待之違失行為：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一)原告於113年7月4日讓陳童獨自在沙發爬行，未提供適巷當保護，致陳童摔至地上，恐造成陳童受傷。

(二)原告於113年7月4日以相當力度推陳童頭部撞擊椅背且造成陳童哭泣，再以非屬陳童月齡所應使用之金屬器具餵食陳童。

(三)原告於113年7月9日滑手機、疏於保護陳童，造成陳童爬行時臉部撞擊地面，於陳童哭泣後仍持續滑手機，若干時間後，方查看陳童狀況，經確認本案造成陳童口部流血之具體受害結果。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四)原告於113年9月9日、18日、20日、23日用六層紗浴巾將陳童蓋住頭部；又於113年9月23日原告無視陳童困在一團棉被，繼續滑手機，並用六層紗浴巾蓋住陳童頭部用力往地上壓，恐造成幼童猝死症、呼吸困難、窒息風險。

(五)原告於113年9月20日推陳童致其頭部撞擊圍欄，恐造成陳童頭部受傷（下分別稱違失行為1、2、3、4、5，合稱本案違失行為）等情，

涉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對兒童為不正當對待情事。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被告於114年1月21日召開違反兒少法研商會議，決議原告上開違規行為態樣共計5類，皆已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案經被告審酌調查事實及證據後，核認原告違反兒少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事實明確，依同法第97條及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且評估本案有社區預防之必要，以114年2月4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228900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被裁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地訴字第117

本院之判斷：院經當庭勘驗本案違失行為之相關監視器畫面，核原處分並無違誤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彩萱

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黃任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劉若琳

選任辯護人　曾維翎律師
　　陳奕廷律師
　　林俊宏律師
訴訟參與人　嚴○娟　（年籍地址均詳卷）
　　劉惠○　（年籍地址均詳卷）
訴訟參與人
代　理　人　曾宿明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林帥孝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宋穎玟律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凌虐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4號-上訴駁回

上列被告因凌虐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2、6418、9602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彩萱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妨害自由而凌虐致人於死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劉若琳成年人共同故意對兒童犯妨害自由而凌虐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捌年。

事　實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4號-上訴駁回115 .1.27

即　被　告　劉若琳

選任辯護人　陳奕廷律師
　　林俊宏律師
　　曾維翎律師
訴訟參與人　嚴○○　（年籍地址詳卷）
代　理　人　曾宿明律師（犯保律師）
　　林帥孝律師（犯保律師）
　　宋穎玟律師（犯保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02、6418、9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保母面臨訴訟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幾種指控：

在台中有1名蔡姓保母，前（2022）年底涉嫌對1歲大的女童小桃子*施虐*，經搶救24天死亡，檢方起訴保母。經台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審理後，今（18）日一審宣判，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致死等罪，判處蔡姓保母9年3月有期徒刑，但小桃子爸媽認為判刑太輕，將提上訴。

保母面臨訴訟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幾種指控：獨留5月嬰兒在家2小时新北無照保母害命慘

提供居家環境-高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54

惟居家托育環境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安全檢核標準，僅係主管機關為減少較常發生兒童事故傷害之因子，

如跌墜落、壓砸傷、燒燙傷、異物梗塞、中毒、電視機砸傷、玩電線、插孔觸電、一氧化碳中毒等意外之防範，就居家托育環境之門、陽台、地板、逃生出口、窗戶、室內樓梯、傢俱設施、電器用品、消防設施、物品收納、沐浴設備等進行檢核，此僅係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基本要求，

提供居家環境-高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54

縱被告於主管機關派員檢核時並無違反規定，因而取得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亦不能免除其於被害人托育期間仍有持續提供適於受托幼兒活動之安全托育環境及照顧其安全之注意義務。

不要亂動，再亂動，綁在椅子上？

保母面臨訴訟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幾種指控：疏忽

適兒童拿取並吞食該彈力球，致該彈力球梗塞柯○宬呼吸道發生窒息情形（109偵字第號）

新竹地院109年度訴字第號

丙○○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109年度附民字第0000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賠款）

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明知甲童尚有感冒症狀未痊癒之情形，應隨時注意甲童之身體與呼吸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又甲童係甫出生未滿3個月之嬰兒，無自理及呼救之能力，倘欲將其置放在成人彈簧床墊上入睡，應注意睡眠環境之安全，避免甲童扭動身體而成趴睡，進而影響呼吸順暢程度，而依許0萍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合格證書之職業訓練、經驗、能力及當時情形觀之，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000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許，安撫甲童入睡後，以月亮枕包覆甲童之方式，使甲童睡在主臥室之成人彈簧床墊上，並獨留甲童於主臥室內，嗣甲童因**扭動身體致**面部朝下成趴睡，進而口鼻部壓迫引起窒息現象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136

被害人即方○玲之子洪○陞（108年9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被害人），前經方○玲委託被告2人共同經手托育照護，卻於108年11月22日發現手指遭頭髮纏繞，並因而受有右手手指表淺性損傷之傷害

無罪

收 押

劉00、張00羈押期間，均自民國000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貳月。

足認其等均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12年、12年6月，基於趨吉避凶、**匿罪卸責**之人性，且被00前後供述不一，被告劉00前後陳述亦未盡一致，則於被告等均遭訴重罪，並均經原審判處重刑之情況下，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被告張00並有勾串證人之虞，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5(定案)

劉0妍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

張0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共同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肆月。

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5(定案)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5(定案)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5(定案)

被告2人本案犯行，除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餘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保母面臨訴訟的情況通常涉及以下幾種指控：性侵

「他用手指戳我下面還用嘴巴親！」 台南爆男保母涉性侵3歲女童

2024-11-07 11:31 聯合報／ 記者吳淑玲／台南即時報導

+ 保母

分享 22 分享

一名3歲女童去年送台南市安平區一對保母夫妻照顧，阿嬤近期發現女童下體有紅腫覺得有異，經詢問孫女說「他都用手一直戳我下面，也會用嘴巴親」，事情爆發後保母的太太曾打電話向阿嬤道歉，議員在上午議會總質詢揭發保母惡質行為，社會局表示，將撤銷保母夫妻兩人執照，永生不得擔任保母，全案也移送地檢署偵辦。

法官、檢察官、律師

Love NEWs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公設辯護人
書記官
公證人

法院組織法

第 66-3 條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偵查庭

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庭例示圖

刑事法庭-一位法官

刑事法庭-三位法官

國民參審法庭

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

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

因執行公務被告的心理準備

一、到底要多外才結案？

他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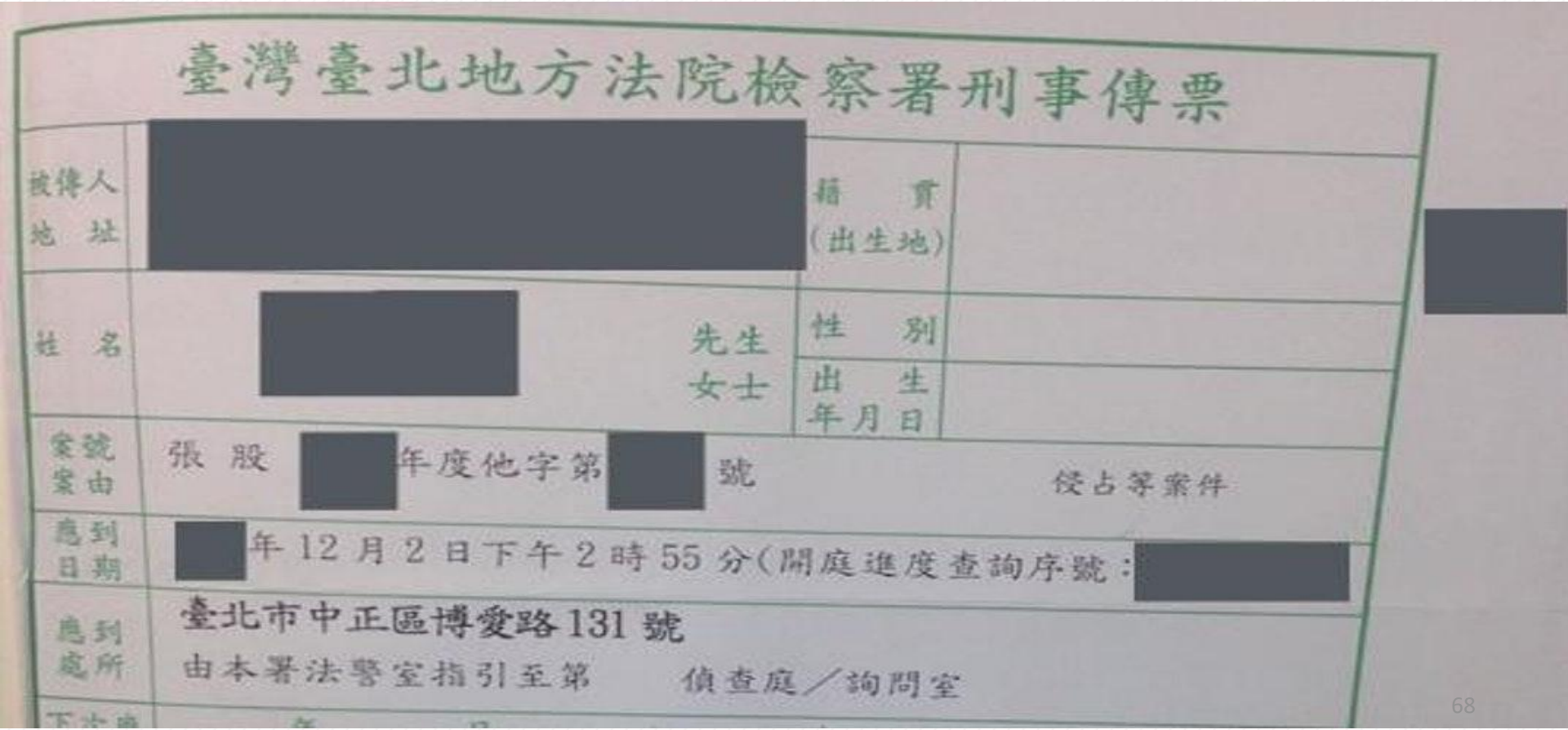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　址	[redacted]	籍　貫 (出生地)	
姓　名	[redacted] 先生 女士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案號 案由	張 股 [redacted] 年度他字第 [redacted] 號　　侵占等案件		
應到 日期	[redacted]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 55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redacted]		
應到 處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偵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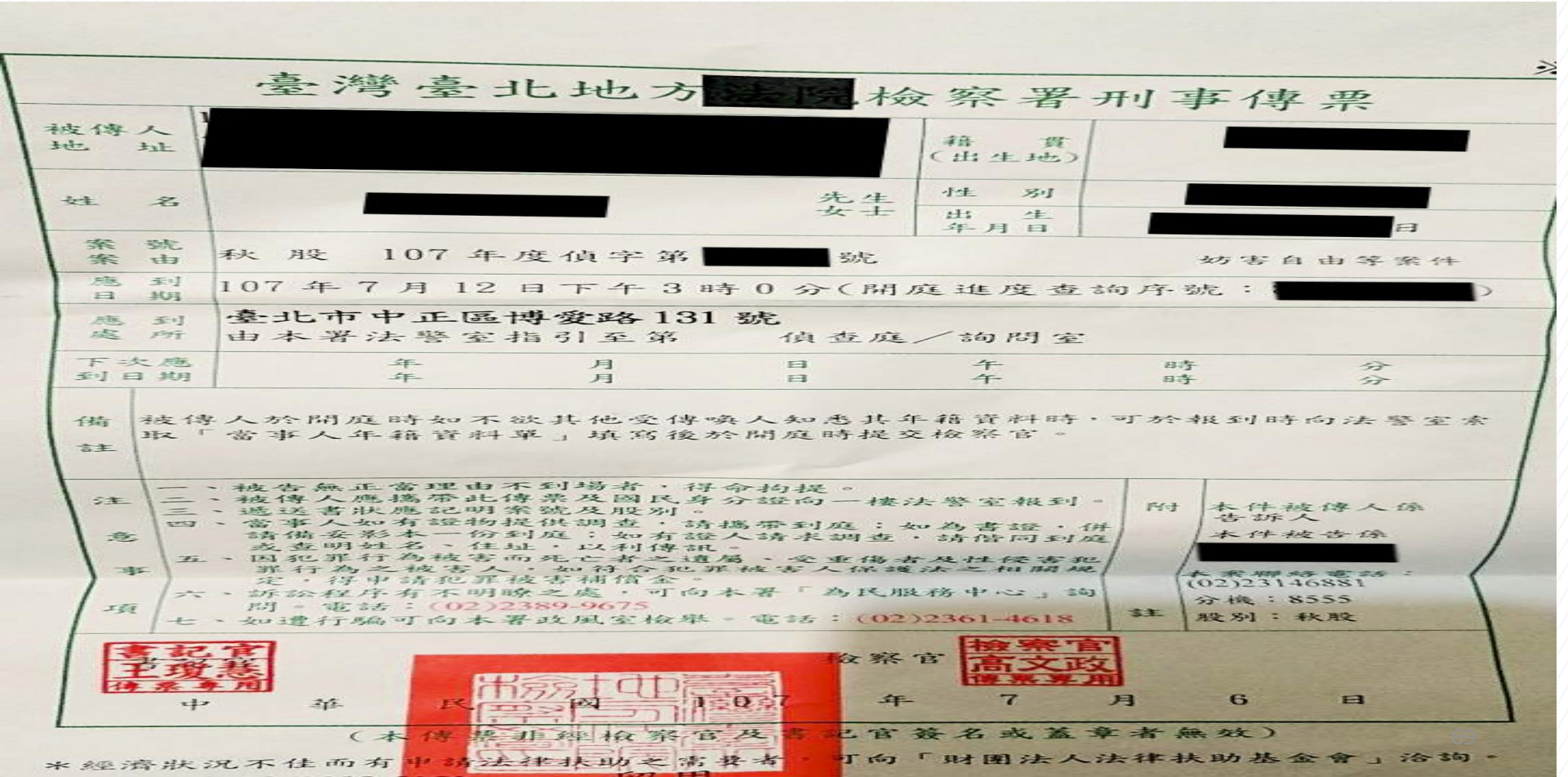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redacted]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地址：[redacted]　籍貫（出生地）：[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先生 女士　性別：[redacted]

出生年月日：[redacted]日

案號案由：秋股　107年度偵字第[redacted]號　妨害自由等案件

應到日期：107年7月12日下午3時0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redacted]）

應到處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被傳人於開庭時如不欲其他受傳喚人知悉其年籍資料時，可於報到時向法警室索取「當事人年籍資料單」填寫後於開庭時提交檢察官。

注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一樓法警室報到。
三、送達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四、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五、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六、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2)2389-9675
七、如遭行騙可向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61-4618

附註：本件被傳人係告訴人
本件被告係[redacted]
本案聯絡電話：(02)23146881 分機：8555
股別：秋股

書記官 王[redacted]慧

檢察官 高文政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一）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警聲搜」字案件，實施搜索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

（四）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犯罪事實之報導，對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認有先分案調查之必要。

（五）再議案件經退回補正。

（六）原案終結後，尚須指揮司法警察帶同羈押被告追查共犯、贓物。

（七）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八）地方檢察署接受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公文聲請將被告寄押看守所。

（九）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至看守所訊問被告。

（十）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派檢察官指揮偵查。

（十一）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

（十二）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十三）其他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有分案調查、審核、處理之必要。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三、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

（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

（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

（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

（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

（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

（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四、「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

（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

（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

（三）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實施偵查。

（四）對於犯罪嫌疑人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聲請法院裁定許可羈押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三十五、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

（一）一般偵查案件逾一年。

（二）醫療糾紛案件及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一年六個月。

（三）重大刑事案件逾六個月。

（四）再議案件逾四個月。

（五）刑事執行案件逾九個月。

（六）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四個月。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

（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

（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國貿、海商、醫療、工程及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破產事件、公司重整事件、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金融及矚目案件逾二年。

（三）交通聲明異議案件逾八個月，交通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四）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

（五）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六）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其行言詞辯論者，逾一年四個月。

因執行工作被告的心理準備

一、到底要多久才結案？

很久很久……是正常

如何查詢起訴書查

https://psue.moj.gov.tw/psiqs/

看不到姓名

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
使用說明
輔助說明
民意信箱
網站導覽
* 偵查案號、案由、偵結日期、全文檢索等請至少輸入一個條件
檢察機關(必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可用以下任一方式進行機關複選
(1)用滑鼠 加上 Ctrl 或 Shift 鍵
(2)tab鍵跳至選單，按住Ctrl鍵，移動上下鍵到欲選機關，再按空白鍵
偵查案號：
選擇年度
年 選擇冠字
選擇冠字
輸入冠字
字
請輸入號次
號至
請輸入號次
號
案由：
選擇案由
輸入案由
偵結日期：
開始年度
年
開始月份
月
開始日期
日至
結束年度
年
結束月份
月
結束日期
日
類別：
起訴書
追加起訴書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併辦意旨書
其他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輔助說明
* 檢索字詞設定方式，敬請參閱（輔助說明）
驗證碼(必填)：
請輸入驗證
0652

公開的司法院法學檢索-看得到姓名-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欽華

選任辯護人　鍾璨鴻律師

　　王志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749號、第337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毛宥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毛宥宸**無罪**。

被告的心理準備

一、到底要多外才結案？

二、誰會告我？--家暴加害人、會面交往的同住方及非同住方都可能告你

三、處理服務時，那些東西可以作為日後對我有利的證據？

四、萬一起訴我的名字…

六、隨傳隨到，那我的生活安排…，我要請假安排嗎…

七、律師費我自己負擔嗎？

八、機構會協助我嗎？

緊張、擔心、害怕、生氣、無助、沮喪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8年度偵字第28843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李0娟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主任，明知告發人蔡0光因子女探視問題對社工孫0芮提出妨害自由告訴，竟基於藏匿人犯之犯意，於民國108年8月21日9時40分許，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要求提供孫0芮年籍資料而拒不提供。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64條第1項藏匿人犯罪嫌。

足證被告辯稱因兒福聯盟無對外回應權限

不理性的當事人什麼罪嫌都會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8年度偵字第23989號

被告孫0芮係兒福聯盟 社工。因兒福聯盟受臺北市家防中心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被告因而負責上開108年3月1日告訴人蔡0光之未成年人交付服務。詎被告竟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拒不遵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民事裁定所定之探視規定，擅自將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08年0月0日會面交付地點變更為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00號之家防中心，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行使其親權。因認被告涉有刑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不同檢察官不同處理方式—可提出要求

被　　告　簡0惠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址詳卷
送達：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賴淑玲律師

不得已-先遷個戶籍？

告　訴　人　蔡弼光　通訊地址詳卷
被　　告　孫0芮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賴淑玲律師

108年度偵字第28843號
被　　告　李0娟　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賴淑玲律師

一位或三位官審理?

由於第一審距離案件發生的時間最接近，相關證人對於案情的記憶較清晰，這個時候比較容易把事實查清楚，所以要建立堅實的第一審。

因此，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均要採行「合議制」，由三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共同來審判

但傷害罪、助勢聚眾鬥毆罪、詐欺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等犯罪，如法院認為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行合議審判。

那些情形會被提告

上揭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告發意旨略以：被告李00現因提起離婚無效訴訟，而由新竹地院分以108年度家調字000號審理中，竟於民國108年00日遞交之「民事起訴狀」中記載：「新竹法院有個法官許翠玲於我的改定監護權扶養費官司的12次庭訊中沒有一次公正公平還恐嚇本人、偽造文書被我四處告（地檢署、高檢署……略）我的官司不要再讓這個無良法官審理了，新竹地院不能養這隻恐龍了！他不知道什麼是公正公平，他只問性別不問是非，生兒子沒屁眼女兒當妓女，將來要下地獄的！不要讓我在法庭上見到他，他不可能公正審理因為他和我有不共戴天之仇！再見到他真想強姦他！」等語，而承辦法官收受前揭狀紙後，認有所不當，為期安全，而傳閱許翠玲，致許翠玲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可以拒絕作證嗎？

- **刑訴176-1**
  -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 **刑訴178條第1項**
  -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30,000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 **刑訴168**
  - 證人作證時有為具結及據實陳述之義務
  -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以拒絕作證嗎？

- **刑訴179**
  - 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之允許。
- **刑訴180**
  - 現為或曾為配偶、直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等等
- **刑訴181**
  - 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開庭前的準備

1. 證件帶齊

身分證、工作證資料、行事歷-方便改期

地址要寄那裡？

2. 想好案件的關鍵是什麼

先想好如何回答可能的問題。

先想好如何用簡短的敘述讓司法人員了解你的工作是什麼。

不是腦袋空空的去開庭。回來再想起什麼漏說了，什麼說錯了，那會是你的遺憾

3. 熟悉法庭環境、司法程序

可以去法庭現場熟悉一下。有助減低緊張。找律師了解司法程序，知道接下來會有什麼程序會更好。

4. 找律師諮詢或同事陪同開庭

與兒童陪同開庭理由相同。

不是律師的人員可能無法進入偵查庭

有可能在庭外遇到告訴人的高聲怒罵

開庭前的準備

5. 證據資料

對於平時處理案件留下的證據資料，

工作上的資料機構可以協助提供什麼證據資料

6. 誰可以作有利的證人

中立。

7. 了解司法人員的工作負荷

中立。

不必然是你想像的友善，但不是敵人。

2025/02/12新聞

居家托育登記制上路十周年
呼籲政府
「調薪機制＋違規
點退場機制」
建立保母
違規記點退場機制
保母調薪要公式
地雷保母記點制
違規累犯保母
出不去、無法可管
調薪、退場雙機制
托育服務有品質
明定保母
調薪頻率與公式
保母好薪酸！
調薪慢、加薪少
李庭欣
楊秀彥
謝國清
劉毓秀
楊書瑋
覃玉蓉
黃喬鈴

That’s all. Thank you! ☺

Any Questions?

許翠玲律師

E-Mail：attorney.tsuiling@gmail.com